

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风险规划研究

戴婷婷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 300222)

【摘要】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入驻我国,转让定价作为跨国企业规避税收的一项主要手段也日益受到企业和征管部门关注,我国逐步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转让定价制度体系。本文运用经济学原理简要分析了转让定价的风险规划,以期在此过程中降低企业税负,并合理控制风险,实现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

【关键词】外商投资企业 转让定价 风险规划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进行投资时经常要面临以下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额逐年增长,新增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也逐年递增;另一方面,一半以上的外资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税负比例也明显低于内资企业。这种投资力度与纳税程度不匹配的状态被大多数学者认为是由于企业利用转让定价机制人为地造成亏损或较低的利润,以达到降低跨国企业整体税负,从而获得更高的整体利益造成的。本文利用计量统计学原理,从企业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力求在减轻跨国公司整体税负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

一、我国转让定价税制及近年反避税调整情况

转让定价已成为企业集团纳税筹划的主要工具之一,《税收大辞典》对转让定价的解释为:“转让定价是指有隶属关系的企业之间对贷款利率以及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转让无形资产等方面所制定的价格。转让定价不同于一般市场上的价格,它是各个有联系的企业之间人为地提高或降低的价格。其目的是集中或分散收入,减少纳税,牟取非法利益。在跨国关联企业或跨国关联企业进行国际避税时,转让定价是其常用的一种手段。”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商投资额和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急剧增加,其中由于转让定价造成的利润转移更加值得我们关注。自1991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首次提出转让定价的基本原则即“独立交易原则”,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转让定价的管理办法,至今我国转让定价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6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1~56条),以及2009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签署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函[2009]363号文件和国税函[2010]323号文件。我国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转让定价税制,并成为在转让定价税务审计方面比较严格的国家之一。

华税律师事务所的一项关于税务的调查报告显示,自2006年以来,我国的反避税调查发展迅速,特别是适用新的所得税法以后,反避税案件的调查力度上升显著。2006年涉

及转移定价的案件数为257件,调整所得税额为58亿元,补缴税款6.8亿元;2007年案件数为192件,调整所得税额为90亿元,补缴税款10亿元;2008年案件数为174件,调整所得税额为150亿元以上,补缴税款12.4亿元;2009年案件数为179件,调整所得税额为160.09亿元,补缴税款20.9亿元。

由案件堆积折线图可以看出我国税务局的稽查主要转移到了大案上,虽然稽查案件数总体有所降低,但是调整所得税额呈缓慢上升趋势,而补税额更是从2006年的6.8亿元激升到2009年的20.9亿元。这不但说明了稽查的效率和准确率得到了提高,补税力度大大增强,更加显示出外商投资企业在转让定价方面需要更加谨慎认真,在符合管理当局对于转让定价相关定价要求的基础上,还要控制转让定价相关的风险成本。政府逐步加大对转让定价的制裁力度,除了调整所得税额、要求补缴税款外,还加增了罚款和罚息制度,企业应利用好转让定价这把双刃剑,与税务机关进行广泛沟通,积极协调企业与当地税务机关的关系,降低涉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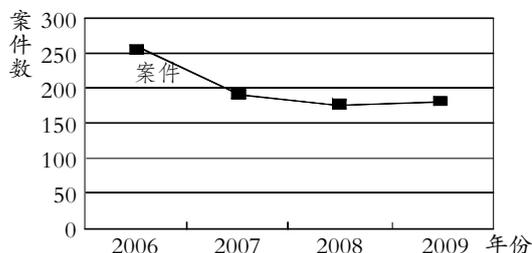


图1 案件堆积折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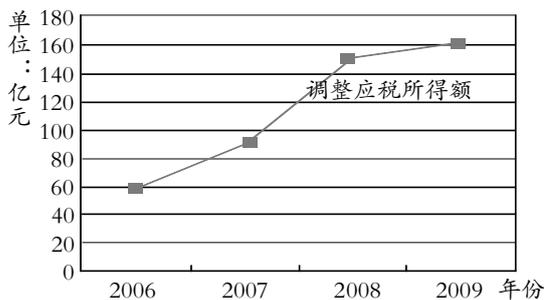


图2 调整应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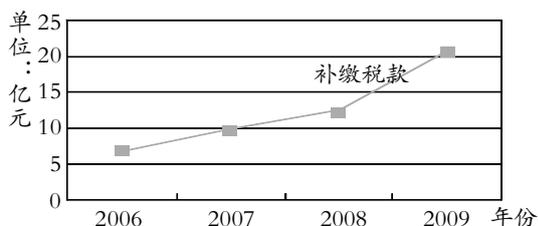


图 3 补缴税款

二、转让定价调整方法

目前转移定价调整方法分为传统方法和非传统方法两大类。传统方法即比较价格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非传统方法即比较利润法,包括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转让定价各调整方法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操作方法如下表所示。

转让定价调整(验证)方法	适用范围	调整公式/方法
传统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调增收入=(非受控价格-受控价格)×受控销售数量
	再销售价格法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收入净额×100%
	成本加成法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方交易收入净额×100%
非传统方法	交易净利润法	以可比非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方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利润分割法	将关联方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独立实体理论是转让定价调整方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前提假设,目前很多国家采用的三种传统的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以及在 OECD 框架下被称为交易净利润法的方法都以独立实体理论为前提。独立实体理论将跨国公司的内部成员视为彼此独立、互无关联的独立实体,以市场上的独立销售价格比较跨国企业确定的转让定价,以此验证其合理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应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贯穿于各种转让定价方法之中。

基于美国税务署 IRS2009 年的统计数据,美国采用转让

定价各调整方法所占比例分别是:交易净利润法 59.7%、利润分割法 12.0%、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9.9%、再销售价格法 5.2%、成本加成法 5.2%,其他 7.9%。

交易净利润法下利润水平指标(PLI)的采用比例分别是:净利润率(ROS)50.0%、资本回报率(ROCE)14.9%、完全成本加成率(NCP)13.2%、贝里比率(Berry Ratio)11.4%、毛利率率(Gross Margin)10.5%。

我国对于转让定价调整办法尚无强制性规定,没有规定企业必须使用哪种方法,也没有明确各种方法的优先顺序,这使企业在转让定价实务操作中有很大的发挥空间。多数关联方之间在确定内部交易价格时并不是只运用一种方法,而往往采用的是几种方法的组合或看上去完全不同的其他方法。在选择具体的转让定价验证方法时,应以可比性分析为基础,灵活运用转让定价方法。

三、转让定价风险规划分析

企业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最终目的是减少企业整体纳税额,从而达到整体税后收益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的。企业以盈利、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在实务操作中,一般都是先确定经济活动的内容,然后再选择转让定价的方法。跨国企业业务繁多,在制定转让定价策略时,很少针对某单一产品或劳务,通常是以一揽子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出现,涉及多个经济活动的内容。所以,对于单一的关联方交易而言,由于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税后利益,并承担相应不同的税务风险;在几种不同的关联方交易或者几个性质相同的业务形成组合时,转让定价的方法之间相互影响的程度,对于不同风险的承担都将改变整个组合带来的税后利润和税务风险。在此,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合理规划,降低转让定价组合的整体风险,以期获得更高的税后收益。下面将运用简单统计分析,说明在组合转让定价筹划方案中的衡量和选择的相关问题。

跨国公司利用转让定价手段进行避税的方法很多,主要表现在有形资产的“高进低出”,即跨国公司会采用“高进低出”的定价模式在各关联企业之间转移利润。不管是“高进”还是“低出”,转让定价避税的思路是一致的,即将利润转移到税率相对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在集团企业总体税基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改变适用不同税率之间的比例,达到减少整体纳税额的目的。

根据单项转让定价筹划方案的期望和方差求出组合筹划方案的期望和方差,据以度量组合方案的收益和风险。

数学期望有这样的性质: $E(aX)=aE(X)$; $E(X±Y)=E(Y)$ (a 为常数)。由此可以得出,组合筹划方案的期望收益等于个别收益期望值的加权平均数,加权的权数是与各筹划方案节减税额相对应的为筹划前应纳税额占筹划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公式如下:

$$E_s = \sum_{i=1}^n \mu_i E_i$$

其中: E_s 表示组合筹划收益期望值; n 表示筹划方案的数量; μ_i 表示与各筹划技术节减税额相对应的为筹划前应纳税

额占筹划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i 表示各筹划方法($i=1,2,3, \dots, n$)。

设 A 公司在国内销售或提供劳务时,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获得的交易收入为 P ,交易成本为 C ,则 A 公司在国内所获得的利润为 $\Pi_1=P-C$,设本国的税率为 r_1 ,则净利润 $W^{(1)}=(P-C)(1-r_1)$ 。

假设该公司所在地的所得税税率较关联方交易对方公司所在地税率高,那么 A 公司可以通过“低出”的方式来进行纳税筹划:设 A 公司以 P^* 的价格低价出口劳务到国外的关联企业,则 A 公司利润为: $\Pi_2=P^*-C$ (假设原材料与人工成本不变),其国外关联企业的利润为: $\Pi_2=P-P^*$ 。再设其国外子公司的税率为 r_2 ,则净利润为: $W^{(2)}=(P^*-C)(1-r_1)+(P-P^*)(1-r_2)$,则转让定价筹划方案组合加权的权数可表示为:

$$\mu_i = \frac{W_i^{(1)}}{\sum_i W_i^{(1)}}$$

假设 A 公司提供两种商品,则我们可以得到:

$$\mu_1 = \frac{W_1^{(1)}}{W_1^{(1)}+W_2^{(1)}}, \mu_2 = \frac{W_2^{(1)}}{W_1^{(1)}+W_2^{(1)}}$$

转让定价组合筹划方案的方差不是各个定价方案的简单按比例加总,其涉及各个定价方案之间关联程度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VAR_S = \sum_{i=1}^n \sum_{j=1}^n \mu_i \mu_j \sigma_{ij}$$

其中: VAR_S 为组合筹划方案的方差; μ_i, μ_j 为与各定价筹划方案节减税额相对应的未筹划前应纳税额占筹划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σ_{ij} 为方案 i 和方案 j 的协方差。

$$\sigma_{ij} = \sum_{k=1}^n (S_{ik}-E_i)(S_{jk}-E_j) \cdot P_{ijk}$$

其中: n 为单个纳税筹划技术中可能发生情况的个数; S_{ik} 为 i 筹划技术第 k 种情况收益额; S_{jk} 为 j 筹划技术第 k 种情况收益额; P_{ijk} 为第 k 种情况 i, j 两种筹划技术共同的概率; E_i 为 i 筹划技术收益期望值; E_j 为 j 筹划技术收益期望值。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提供两种商品,则: $\sigma_{12}=\sigma_{21}=\sum_{k=1}^n (S_{1k}-E_1)(S_{2k}-E_2) \cdot P_{12k}$,其中: $S_{ik}=W_i^{(2)}-W_i^{(1)}$ 。

由于转让定价筹划方案在市场上不具有独占性、排他性,也就是说只要对某一企业来讲筹划方案最优即可,而不需要在整个市场上寻求最优方案。假设纳税人在对于纳税筹划的选择上是厌恶的,那么对风险厌恶型的纳税人来说,最优组合出现在组合的方差达到最小值时,该组合中各种筹划方案所占比例的求解也就是在相应约束条件下求解组合风险纳税筹划的最优解问题。在此,只求解两种转让定价筹划方案组合的情况,对于多种方案组合的求解与之类似。

目标函数: $\text{Min} | VAR_S |$

约束条件: $\mu_1 + \mu_2 = 1$

其中: $VAR_S = \mu_1^2 \sigma_1^2 + \mu_2^2 \sigma_2^2 + 2\mu_1 \mu_2 \sigma_{12}$

用拉格朗日乘数法求此最优解。

令函数 $L(\mu_1, \mu_2, \lambda) = \mu_1^2 \sigma_1^2 + \mu_2^2 \sigma_2^2 + 2\mu_1 \mu_2 \sigma_{12} - \lambda(\mu_1 + \mu_2 - 1)$ (其中 λ 为拉格朗日乘数),分别对 μ_1, μ_2, λ 求偏导,并令偏导数为零,得方程组:

$$\begin{cases} \frac{\partial L(\mu_1, \mu_2, \lambda)}{\partial \mu_1} = 2\mu_1 \sigma_1^2 + 2\mu_2 \sigma_{12} - \lambda = 0 \\ \frac{\partial L(\mu_1, \mu_2, \lambda)}{\partial \mu_2} = 2\mu_2 \sigma_2^2 + 2\mu_1 \sigma_{12} - \lambda = 0 \\ \frac{\partial L(\mu_1, \mu_2, \lambda)}{\partial \lambda} = \mu_1 + \mu_2 - 1 = 0 \end{cases}$$

解方程组得:

$$\mu_1 = \frac{\sigma_2^2 - \sigma_{12}}{\sigma_1^2 + \sigma_2^2 - 2\sigma_{12}}, \mu_2 = \frac{\sigma_1^2 - \sigma_{12}}{\sigma_1^2 + \sigma_2^2 - 2\sigma_{12}}$$

上面所求得的方程组解就是筹划风险最小时组合风险纳税筹划方案的最优解。

根据以上结果,代入上式,通过 μ_1, μ_2, W_1, W_2 可以求出 P_k^* 。验证价格 P^* 在征管机关确认的六种转让定价方法约束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可比性原则和独立交易原则。由本文第二部分表格我们可以得到转让定价的验证方法 P_k ,以上求出的最优解与标准方法求得的定价之间的差额 $\Delta P_k = P_k - P_k^*$,公司进行纳税筹划时可以允许实际操作中的转让定价与转移定价的验证方法有一定的差异。但是要将 $\Delta P_k = P_k - P_k^*$ 约束在一个可控制的范围内,即公司进行纳税筹划时可以允许实际操作中的转让定价与转让定价的验证方法之间不能太大,企业不能单纯为了避税而忽略交易的独立性,否则会受到税务机关的审查和严厉处罚。就此可以对价格 P^* 进行风险偏好控制,将其约束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转让定价机制可以使跨国企业利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税率差异来进行纳税筹划,降低企业整体应纳税额,但是转让定价要接受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税务审查,可能要面对补税、支付罚息、双重征管、后续监管、影响声誉等纳税筹划风险。因此,在外资企业转让定价纳税筹划的过程中,要谨慎使用各定价调整方法,科学分析各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引入预约定价机制,规避涉税风险,实现企业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周宇飞.风险税务筹划方案的衡量与选择.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9
2. 卢长利,唐元虎.外商投资企业转移利润的定量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00;10
3. 陈屹.中国外资企业转让定价影响因素的分析.财经研究,2005;7
4. 尹淑平.企业转让定价风险管理探讨.财会月刊,2010;3
5. 刘伟.国际转让定价税收规制的静态博弈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09;5
6. 杜欣.预约转让定价的博弈分析.特区经济,2010;2
7. 王顺林.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8. 孔丹阳.规范预约定价安排管理促进预约定价发展.涉外税务,2009;6